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68971_B02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968971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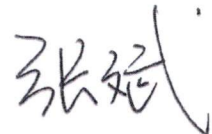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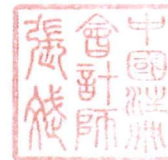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68971_B02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斌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4日



附表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段华	控股股东之配偶	预付账款	1,250,000.00	3,511,904.76	-	4,761,904.76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	-	-	450,000.00		
			租赁负债	-	6,909,182.17	-	-	6,909,182.1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748,562.51	748,562.51	25,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0	10,935.42	1,010,935.42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00	-	4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700,000.00	226,421,086.93	759,497.93	46,521,402.69	192,359,182.17		

注：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结清拆借资金后，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零对价将其所持有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故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无锡卓悦纳入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张树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树刚